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潮安办〔2020〕66号

转发关于开展企业高处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企业高处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通知》（粤安办〔2020〕9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对本辖区、本领域企业高处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

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于 7 月 28 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我办。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 日

(联系人：邱晓佳，联系电话：2120862，邮箱：
czsyjglj@163.com)